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规划

（2026—2035 年）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2026 年 3 月

项 目 名 称：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年）

编 制 单 位：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批 准：马青毅

审 定：王福哲

审 核：王福哲 王辉玉 包维娜 冯 剑

编制负责人：葛洪鼎

参与人员：葛洪鼎 谷兴林 李启政 富萨日娜 李 爽 冯 剑

王 勇 段 跃 杨 洋 官常富 董海丽 白金香

吴晓萍 荣大兵 张 月 郑春妍 邹 莹 满嘉怡

刘伟达 苏 丽 李小白 李小龙 项 宇 张 亮

封志利 许 铭 张 倩 邵 未

前言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万物之本，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水土流失严重威胁着生态安全、粮食安全、防洪安全，制约着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土保持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

为规范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工作，明确 2026—2035 年水土保持工作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保护黑土地资源，保障洮儿河、归流河等流域水生态安全，摸清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背景情况和水土保持治理现状，推动全市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与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乌兰浩特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水利部《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T 335-2024）、《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以及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各级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策文件与基础资料编制《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全面对标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乌兰浩特市生态区位、水土流失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全域水土保持预防、治理、监测、监管全链条工作，明确规划目标、任务布局、重点项目与保障措施，是未来十年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规划实施严格遵循党中央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生态优先、保护为要、系统治理、从严监管”的核心部署，旨在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助力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区域生态、经济、社会协调高质量发展。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6 年，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目 录

前言	I
1.基本情况	1
1.1 自然条件	1
1.2 自然资源	5
1.3 社会经济	7
1.4 土地利用现状	8
1.5 水土流失现状	10
2.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13
2.1 现状评价	13
2.2 需求分析	18
3.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24
3.1 水土保持形势与需求	24
3.2 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及目标	25
3.3 规划范围及规划水平年	27
3.4 规划目标	28
3.5 任务和规模	29
4. 总体布局	31
4.1 总体布局	31
4.2 区域布局	32
4.3 重点布局	33
5.预防保护	34
5.1 预防保护原则	34
5.2 预防保护范围与对象	34

5.3 预防保护措施配置	34
5.4 预防保护重点项目	36
6.综合治理	38
6.1 综合治理原则	38
6.2 综合治理范围与对象	38
6.3 综合治理措施与配置	38
6.4 重点治理项目	39
7.水土保持监测	43
7.1 监测现状	43
7.2 监测站点规划	43
7.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	44
7.4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	44
8.监督管理	46
8.1 综合监管任务	46
8.2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48
8.3 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验收核查	48
8.4 水土保持普查	49
9.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50
9.1 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50
9.2 信息化建设	50
9.3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50
9.4 科研设施建设	51
9.5 监测能力建设	51
10.实施进度与投资匡算	52

10.1 实施进度	52
10.2 投资匡算	52
11.实施效果分析	54
11.1 实施效益分析	54
12.实施保障措施	56
12.1 组织保障	56
12.2 强化统筹协调	56
12.3 加强投入保障	56
12.4 严格依法行政	57
12.5 强化宣传教育	57
12.6 加强能力建设	57

附表：

- 附表 1 经济社会现状表
- 附表 2 土地利用现状表
- 附表 3 土地坡度组成表
- 附表 4 水土流失现状表
- 附表 5 各乡镇水土流失防治规模表

1.基本情况

1.1 自然条件

1.1.1 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

乌兰浩特市，蒙古语意为“红色的城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兴安盟中东部，东与兴安盟扎赉特旗、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相连，南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南市接壤，西、北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53' \sim 122^{\circ}52'$ ，北纬 $45^{\circ}43' \sim 46^{\circ}18'$ ，乌兰浩特市辖乌兰哈达、义勒力特、葛根庙、太本站 4 个镇以及兴安、和平、胜利、都林、爱国、铁西、五一、城郊、新城、山水、天骄共 11 个街道办事处，全市总面积 2353.5km^2 ，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山脉中段与松辽平原的接合处，属低山丘陵地貌，西北高，东南低，海拔在 $250\text{m} \sim 580\text{m}$ 之间，平均海拔 263.6m ，海拔 400m 以上的低山丘陵分布于西、北部，山脊多呈环形展布。坡度 $15^{\circ} \sim 20^{\circ}$ ，残坡风积覆盖物较浅，海拔 $300\text{m} \sim 400\text{m}$ 的低缓丘陵，分布于中、东部，山顶浑圆。坡度 $5^{\circ} \sim 15^{\circ}$ ，残坡风积覆盖物相对较厚，海拔 300m 以下的低山堆积区，分布于洮儿河、归流河河谷两侧，地势平坦，坡度一般小于 5° ，具有准平原特征。

1.1.2 气候与水文

1.气候

乌兰浩特市大部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差较大。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短促炎热、秋季凉爽、冬季漫长寒冷。年平均气温 4.2°C ，最冷月份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15°C ，年极端最低气温 -33.7°C ；最热月在 7 月，月平均气温 22.9°C ，年极端最高温 40.39°C ；无霜期较短，按日最低气温 $>2^{\circ}\text{C}$ 标准统计，为 139 天；年降水量平均为 380mm ，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 月-9 月，特别是 7 月—8 月是大雨、暴雨发生高峰期，汛期平均降雨量为 305mm ，占年降雨量的 75%；

年蒸发量为 1835.5mm；日照比较充沛，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876 小时；平均大风日数 30.4 天。气象灾害比较频繁，旱、涝、风、雹、冻灾均有发生，影响农牧业生产最严重的是干旱灾害，尤其春季（3 月-5 月）降水少、大风多、蒸发大、湿度小，干旱频率高。

2.地表水

乌兰浩特市境内水资源丰富，有洮儿河、归流河、二道河、阿木古郎河 4 条主要河流，属嫩江水系。其中洮儿河、归流河年径流量分别为 8.9 亿 m^3 、5 亿 m^3 ，洮儿河上游察尔森水库最大蓄水量 13.6 亿 m^3 ，年均蓄水量 4.2 亿 m^3 。

乌兰浩特市境内河流均属嫩江水系。洮儿河、归流河流经乌兰浩特市并在市区下游汇合，是乌兰浩特市两大主要河流，流域面积均在 200 km^2 以上。洮儿河为嫩江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东麓高丘山下的森林地带，源头海拔 1592m，从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入境，从葛根庙镇浩特营子嘎查出境，境内流程约 77km，多年平均径流量 8.9 亿 m^3 ，平均流速 2.16m/s。洮儿河春季积大兴安岭雪水为流，夏季接受降雨补给，水源比较充沛，流量不断加大。洪水季节，河水暴涨，常常漫出河床，淹没两岸河滩；特大洪水时，洪水可淹没一级阶地，河床宽增至 1km—2km，流量达 1590 m^3/s 。入秋之后，河流量则随降雨量减少而渐减。每到 10 月下旬，河水开始结冰，冰封期达 5 个月之久，至翌年 4 月中旬解冻。

归流河是洮儿河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苏木吉木图音达巴东山顶，河源海拔高程 1150m，全长 277.3km，流域面积 9522 km^2 。上游由乌兰河、海勒斯台河组成，两河汇合后，向东北流经 16km 后转弯向东，经科右前旗大石寨镇、归流河镇、大坝沟镇湖南村，途中汇集阿德河等 20 多条河流。

从湖南村流出后转弯向东南，在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民合嘎查入境，在红联村注入洮儿河，在本市境内流域 28km，多年平均径流量 4.98 亿 m^3 。春季河床宽 30m—50m，水深 1m；夏秋两季的洪水期，河床宽达 1km 以上，水深 2m，流量 $320\text{m}^3/\text{s}$ — $1400\text{m}^3/\text{s}$ 。洮儿河在城区附近有支流 2 条，即二道河与三道河。二道河滩槽宽 15m~35m，槽深 0.8m—1.5m，平槽最大流量为 $23\text{m}^3/\text{s}$ ，最小流量为 $4\text{m}^3/\text{s}$ ，河底为砂卵石，至三合村汇入洮儿河。三道河又称阿木古郎河，至葛根庙镇友谊嘎查汇入洮儿河，河道比降 1:450，河道底宽 6m—20m，主河道过水能力为 $9.16\text{m}^3/\text{s}$ ~ $39.79\text{m}^3/\text{s}$ 。

3.地下水

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南麓，由不同时期花岗岩、火山岩、中山碎屑岩组成，地下水的埋藏、分布、循环，主要受中生代以后的地质结构、地貌、气候和岩性控制，其中地质构造起主导作用。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河川基流和河床潜流在不同时段对地下水也有一定补给作用。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岩石的储水空隙差异，乌兰浩特市境内地下水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 2 种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归流河、洮儿河漫滩及阶地上，含水层为砂层及砂砾石层，厚度 10m—15m，水位埋深 1m—3m，容易开采，但也易遭受各种污染。基岩裂隙水包括风化带网状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含水层岩性为华力西湖、燕山期花岗岩及火山碎屑岩等，地下水赋存在其网状裂隙和基岩构造裂隙中。其富水性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构造破坏及风化程度控制，与裂隙的多少、裂隙的开张程度、裂隙之间相互连通有密切关系，单位涌水量 $150\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d}$ 。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还有农田灌溉入渗及袭夺河水量。

1.1.3 土壤与植被

1.土壤

乌兰浩特市境内共有 6 个土类、9 个亚类、11 个土属、31 个土种。6 个土类分别是粗骨土、暗棕壤、黑钙土、栗钙土、草甸土、沼泽土。其中，分布面积较大的有草甸土、黑钙土和栗钙土，面积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33.3%、30.3%、29.7%；粗骨土主要分布于山体的上部，面积仅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 5.7%；暗棕壤和沼泽土只有零星分布，合计面积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 1.0%。土壤质地 80%以上为中壤或轻壤，其次为沙壤，很少一部分为重壤。土壤表层结构一般为粒块状或团块状结构。土壤容重一般 $1.2 \sim 1.3\text{g/cm}^3$ ，有土体厚度小于 60cm 的土壤类型占全市总面积的 15.2%，腐殖层厚度小于 30cm 的土壤类型占全市土壤的 23.7%，土体中有重大障碍层次的土壤类型占全市总面积的 17.6%。

2.植被

乌兰浩特市以半干旱草原植被为主，杂以少量森林植被。贝加尔针茅-羊草-杂类草草原，分布广泛，面积占全市自然植被面积的 50%以上；大针茅-隐子草-山杏植被，主要分布于乌兰哈达镇东南部，面积相对较大；地榆-萎陵菜-车前草-水稗草植被，集中分布于河谷两岸及山间、河谷地带，面积较小。

乌兰浩特市森林植被类型是科尔沁草原的组成部分，主要为次生柞、桦林，仅分布于义勒力特镇义勒力特嘎查西北的低山上，从山麓到山顶分布着落叶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等，但是林相残破，多为新萌生的丛状柞、桦树，林下灌草植被繁茂。乔灌木以蒙古栎、山杏、欧李为主，林下草本以豆科、禾本科、菊科、蔷薇科、百合科、莎草科为主。

乌兰浩特市主要造林树种有杨树、柳树、榆树等阔叶树种以及樟子松、落叶

松和油松等针叶树种，灌木造林主要树种有山杏、锦鸡儿、绣线菊等。在乔木林树种结构中，阔叶林优势明显，且以杨树为主，面积占比 83.80%；灌木林则以山杏和锦鸡儿为主，面积占比达 95.79%。

乌兰浩特野生植物资源丰富，用途广泛。根据其用途主要分为园林绿化植物、饲用植物和药用植物。园林绿化植物主要有蒙古栎、山杏、野玫瑰、欧李等乔灌木，草原植被包括温性草甸草原类和低平地草甸类，主要建群种有羊草、杂草类、野古草、贝加尔针茅、胡枝子、中华隐子草、糙隐子草、虎尾草、亚洲百里香、铁杆蒿、冷蒿、达乌里胡枝子、苔草等，其中温性草甸草原类分布在乌兰哈达镇东南部、呼和马场、葛根庙镇、太本站镇境内。低平地草甸类，分布在河流沿岸。饲用植物主要有豆科、菊科、蔷薇科、百合科、莎草科等；市内中蒙药材资源种类多，但蕴藏量少，主要有黄芩、甘草、龙胆草、桔梗、防风、远志、柴胡等。

1.2 自然资源

1.2.1 水资源

乌兰浩特市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6.1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 0.7281 亿 m^3 ，地下水 1.6117 亿 m^3 ，引绰济辽分水量 0.76 亿 m^3 ，察尔森水库分水协议 3 亿 m^3 ，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1 亿 m^3 ，地下水开发利用率为 68.3%，人均水资源量近 1893 m^3 。

1.2.2 土地资源

根据乌兰浩特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全市按利用类型划分如下：耕地 906.57 km^2 （占比 40.02%），其中水田 125.10 km^2 、水浇地 232.49 km^2 、旱地 548.97 km^2 ；园地 11.25 km^2 （占比 0.5%），其中果园 10.22 km^2 、其他园地 1.03 km^2 ；林地 258.15 km^2 （占比 11.4%），其中乔木林地 177.57 km^2 、灌木林地 47.16 km^2 、

其他林地 33.43km²；草地 823.35km²(占比 36.35%)，其中天然牧草地 793.66km²、人工牧草地 0.31km²、其他草地 29.38km²；商服用地 6.39km²(占比 0.28%)，其中仓储用地 1.25km²、其他商服用地 5.14km²；工矿仓储用地 25.29km²(占比 1.06%)，其中工业用地 18.86km²、采矿用地 5.19km²；住宅用地 41.33km²(占比 1.82%)，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17.12km²、农村宅基地 24.22k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7km²(占比 0.48%)，其中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1.59km²、高教用地 0.25km²、科教文卫用地 3.73km²、广场用地 0.24km²、公用设施用地 1.57km²、公园与绿地 3.59km²；特殊用地 8.45km²(占比 0.37%)；交通运输用地 55.22km²(占比 2.44%)，铁路用地 3.53km²、公路用地 13.14km²、城镇村道路用地 10.18km²、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68km²、农村道路 25.32km²、机场用地 2.37k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9.85km²(占比 3.53%)，其中河流水面 8.40km²、水库水面 5.21km²、坑塘水面 5.96km²、内陆滩涂 47.73km²、沟渠 10.66km²、沼泽地 0.02km²、水工建筑用地 1.87km²；其他土地 39.66km²(占比 1.75%)，空闲地 1.09km²、设施农用地 11.27km²、田坎 0.004km²、盐碱地 25.54km²、裸土地 1.52km²、裸岩石砾地 0.24km²。

1.2.3 矿产资源

截至 2020 年底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地 1 处，为乌兰浩特市卫东萤石矿，规模为小型，矿石量 24.30 千 t。其他矿产为建筑用砂、石土，建筑用凝灰岩规模均为小型，保有推断资源量 226.23 万 m³。

建筑用石料及建筑用砂的分布与城镇发展布局有关。建筑用石料主要分布在义勒力特镇周边、乌兰哈达镇东部、葛根庙镇周边山地或丘陵基岩出露区；建筑用砂主要分布在河流河床及河漫滩；地热、矿泉水主要分布在洮儿河、归流河附

近。

1.2.4 生物资源

市域内生物多样性丰富，共有维管束植物 832 种，隶属 156 科，其中蕨类植物 18 科 32 种，裸子植物 6 科 24 种，被子植物 132 科 776 种。主要乔木树种有杨树、柳树、榆树、落叶松等，灌木有荆条、紫穗槐、沙棘等，草本植物以羊草、针茅、披碱草为主。野生动物有狍子、狐狸、野兔等 20 余种，鸟类有麻雀、喜鹊、啄木鸟等 80 余种，洮儿河、归流河沿岸湿地是候鸟重要栖息地。

1.2.5 旅游资源

依托良好生态环境与红色文化资源，有五一历史文化街区为代表的红城旧址与成吉思汗庙、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与义勒力特花乡小镇、葛根庙特色小镇、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归流河生态廊道等特色旅游资源，其中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面积 2100hm²，是集生态保护、休闲观光、科普教育于一体的重要生态空间，水土保持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潜力显著。

1.3 社会经济

乌兰浩特市辖乌兰哈达、义勒力特、葛根庙、太本站 4 个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以及兴安、和平、胜利、都林、爱国、铁西、五一、城郊、新城、山水、天骄等 11 个街道办事处，全市常住人口约 34.4 万，户籍人口 31.65 万，城镇居住人口 21 万，人口出生率 4.82‰，死亡率 3.52‰和自然增长率 1.30‰。

2025 年，全市生产总值 255.25 亿元，同比增长 4.1%；第一产业以玉米、水稻种植和牛羊养殖为主，增加值 17.6 亿元，同比增长 5.2%；第二产业以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为主，增加值 110.3 亿元，同比增长 2.9%；第三产业以红色文旅、商业物流、现代服务为主，增加值 127.4 亿元，同比增长 4.9%；城

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6781 元，同比增长 4.8%；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670 元，同比增长 6.6%。

1.4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乌兰浩特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土地按利用类型分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共 12 种类型，其中耕地面积 906.57km²，占总面积的 40.02%；园地 11.25km²，占总面积的 0.5%；林地 258.15km²，占总面积的 11.4%；草地 823.35km²，占总面积的 36.35%；商服用地 6.38km²，占总面积的 0.28%；工矿仓储用地 24.04km²，占总面积的 1.06%；住宅用地 41.33km²，占总面积的 1.8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7km²，占总面积的 0.48%；特殊用地 8.45km²，占总面积的 0.37%；交通运输用地 55.22km²，占总面积的 2.4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9.85km²，占总面积的 3.53%；其他土地 39.66km²，占总面积的 1.75%。

表 1.4-1 土地利用类型占比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km ² ）	比例（%）
耕地	906.57	40.02
园地	11.25	0.50
林地	258.15	11.40
草地	823.35	36.35
商服用地	6.38	0.28
工矿仓储用地	24.04	1.06
住宅用地	41.33	1.8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7	0.48
特殊用地	8.45	0.37
交通运输用地	55.22	2.4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9.85	3.53
其他土地	39.66	1.75

表 1.4-2

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耕地	水田	125.10
	水浇地	232.49
	旱地	548.97
	小计	906.57
园地	果园	10.22
	其他园地	1.03
	小计	11.25
林地	乔木林地	177.57
	灌木林地	47.16
	其他林地	33.43
	小计	258.15
草地	天然牧草地	793.66
	人工牧草地	0.31
	其他草地	29.38
	小计	823.35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5.14
	仓储用地	1.25
	小计	6.38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18.86
	采矿用地	5.19
	小计	24.04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7.12
	农村宅基地	24.22
	小计	41.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59
	教育用地	0.25
	科研用地	3.73
	文化设施用地	0.24
	公用设施用地	1.57
	公园与绿地	3.59
	小计	10.97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8.45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3.53
	公路用地	13.1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1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68
	农村道路	25.32
	机场用地	2.37
	小计	55.2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8.40
	水库水面	5.21
	坑塘水面	5.96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内陆滩涂	47.73
	沟渠	10.66
	沼泽地	0.02
	水工建筑用地	1.87
	小计	79.85
其他土地	空闲地	1.09
	设施农用地	11.27
	田坎	0.00
	盐碱地	25.54
	裸土地	1.52
	裸岩石砾地	0.24
	小计	39.66

注：数据来源于乌兰浩特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1.5 水土流失现状

1.5.1 水土流失类型

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为主，其中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北部低山丘陵区的坡耕地、疏林地、侵蚀沟区域，以及洮儿河、归流河沿岸岸坡；风力侵蚀主要分布在南部风沙区。

1.5.2 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根据 2024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乌兰浩特市现状水土流失面积 977.69km²，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407.31km²，包括轻度侵蚀面积 400.95km²，占比 98.44%；中度侵蚀面积 5.81km²，占比 1.43%；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 0.55km²，占比 0.13%。风力侵蚀面积 570.37km²，包括轻度侵蚀面积 423.59km²，占比 74.27%；中度侵蚀面积 140.58km²，占比 24.65%；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 6.2km²，占比 1.09%。

表 1.5-1 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力侵蚀				风力侵蚀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小计	
乌兰浩特市	400.95	5.81	0.55	407.31	423.59	140.58	6.20	570.37	977.69
占水土流失比 (%)	98.44	1.43	0.13	100.00	74.27	24.65	1.09	100.00	100.00
占土地总面积比 (%)	17.70	0.26	0.02	17.98	18.70	6.21	0.27	25.18	43.16

1.5.3 水土流失成因与危害

水土流失成因分为自然与人为两类：自然因素包括地形起伏大、土壤抗蚀性差、降水集中多暴雨、大风天气频发，是水土流失发生的客观基础；人为因素包括陡坡开垦、过度放牧、矿山生态修复滞后、植被破坏后修复不及时等，是加剧水土流失的核心诱因。

水土流失危害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侵蚀沟梁发育，蚕食耕地面积，使耕地被切割得支离破碎，耕作条件严重恶化；二是土壤肥力下降，耕地质量降低，粮食产能受限，影响粮食安全；三是泥沙淤积河道、水库、沟渠，降低水利工程行洪、蓄水、灌溉能力，加剧洪涝灾害风险；四是破坏地表植被与生态系统，加剧草原退化、生态失衡，降低区域生态承载力；五是恶化城乡人居环境，制约生态宜居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推进，影响区域可持续发展。

1.5.4 水土保持现状

1.5.4.1 治理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乌兰浩特市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截至目前，由水利部门建设实施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累计达到 210.66km²。其中：修建坡式梯田及地埂 28.62km²，营造水土保持林 47.78km²、种草 12.02km²，经济林 6.96km²、封禁治理 68.17km²、其他措施 47.12km²。水土保持率从 2021

年的 64.49%稳步提升至 2025 年的 65.01%，数据与规划目标期基数完全匹配。先后实施侵蚀沟综合治理、小流域提质增效、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建成一批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加剧态势。同时，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开展常态化监督执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初步管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先后获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绿化模范市。

1.5.4.2 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治理任务依然繁重，剩余水土流失区域多为治理难度大的陡坡、侵蚀沟、废弃矿山，治理进度有待加快；二是废弃矿坑修复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全市范围内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矿山破损山体亟待修复。矿山开采造成的山体裸露、植被覆盖率低等问题，仍是人为水土流失的重要来源。三是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存在短板，农村零散工程监管不到位，部分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彻底；四是水土流失监测网络不完善，监测站点偏少，动态监测、精准预警能力不足；五是工程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后期管护经费、责任、人员落实不到位，治理成果巩固难度大，治理资金主要依靠上级财政拨款，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六是水土保持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融合度不高，生态效益转化经济效益路径单一。

2.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2.1 现状评价

2.1.1 土地利用现状评价

根据乌兰浩特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耕地面积 906.57km²，占总面积的 40.02%；园地 11.25km²，占总面积的 0.5%；林地 258.15km²，占总面积的 11.4%；草地 823.35km²，占总面积的 36.35%；商服用地 6.38km²，占总面积的 0.28%；工矿仓储用地 24.04km²，占总面积的 1.06%；住宅用地 41.33km²，占总面积的 1.8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7km²，占总面积的 0.48%；特殊用地 8.45km²，占总面积的 0.37%；交通运输用地 55.22km²，占总面积的 2.4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9.85km²，占总面积的 3.53%；其他土地 39.66km²，占总面积的 1.75%。

耕地和草地合计占比超过 76%，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为重要补充地类，根据《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9.90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9.12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61.0648 km²，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363 倍以内。耕地已高于 2035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满足规划底线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耕地是全市最主要的坡面侵蚀来源，主要问题如下：

1.农地占比高，坡耕地水土流失防控压力大

耕地面积占全市总面积 40.02%，而林地占比仅 11.40%，坡面缺乏有效的林草缓冲带，降雨径流直接进入沟道系统，加剧侵蚀沟发育。在耕地保有量底线约束下，大面积退耕还林不具备现实可行性，水土保持只能通过坡耕地综合治理和

侵蚀沟治理来实现。

2.生态用地比重偏低，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功能不足

林地和水域合计占比不到 15%，规划要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61.0648 km²，但实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空间上不完全重合，生态屏障功能仍需加强。

3.草地退化风险持续存在，水源涵养功能下降

草地面积占 36.35%，但受历史过度放牧和干旱影响，部分区域植被覆盖度下降，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减弱。需在规划实施中加强草地资源监测，科学核定载畜量，对退化严重区域实施封育恢复。

4.建设用地扩张与水土保持监管压力并存

规划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扩展至 1.4363 倍，建设用地将有序增加。建设过程中的取土、弃渣、边坡裸露等问题将加剧人为水土流失，尤其是监管薄弱区域。需持续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

2.1.2 水土流失消长及防治成效评价

截至目前，由水利部门建设实施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累计达到 210.66km²。水土保持率从 2021 年的 64.49%稳步提升至 2025 年的 65.01%，水土保持目标达到责任考核要求。

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为主，其中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北部低山丘陵区的坡耕地、疏林地、侵蚀沟区域，以及洮儿河、归流河沿岸岸坡；风力侵蚀主要分布在南部风沙区。经过多年持续治理，全市治理区植被覆盖率普遍提高，土壤侵蚀明显减少，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已步入良性循环。但全市现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977.69km²，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3.16%，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水土流失成因分为自然与人为两类：自然因素包括地形起伏大、土壤抗蚀性差、降水集中多暴雨、大风天气频发，是水土流失发生的客观基础；人为因素包括陡坡开垦、过度放牧、矿山生态修复滞后、生产建设项目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弃土弃渣随意堆放、植被破坏后修复不及时等，是加剧水土流失的核心诱因。

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工作在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方面成效显著：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73.09km²，其中水利部门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74.94km²，治理区植被覆盖率普遍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带动农业增收和生态旅游就业，并在全区率先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但仍面临坡面源头治理受林草地类管理交叉制约、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繁重、人为水土流失精细化监管力量不足以及建后长效管护机制尚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亟须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与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

2.1.3 地表径流现状评价

乌兰浩特市在有效调控与利用地表径流、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方面，已探索并初步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调控体系。乌兰浩特市水域面积达 5 万 hm²，拥有大小河流 200 多条，水资源总量达 50 亿 m³，地表水资源禀赋条件相对优越。在水土流失治理过程中，全市广泛采取“上截下固、中间疏导”的技术路径，在沟头修建防护工程拦截坡面汇流，在沟底修建谷坊、消力坎抬高侵蚀基点、减缓径流流速，并在坡面布设截排水沟有序排导径流，同时配套坡式梯田、水土保持林、封禁等治理措施。通过工程拦蓄与植物措施协同调控，全市治理区有效削减了暴雨径流冲刷强度，减少了洪水次数，延缓了地表径流汇集速度，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显著控制。

然而，乌兰浩特市在地表径流深度调控与科学利用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短板与制约。坡面源头径流调控面临明显的结构性矛盾，部分侵蚀沟周边山体开垦严重多为旱地，少数未开垦山体又被划定为草原，受地类政策制约无法开展水土保持林建设以从根本上减缓坡面径流冲刷，导致径流调控措施仍以沟道工程拦截为主，坡面源头调控不足。已建拦蓄设施点多面广，管护经费保障和长效运维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同时，在统筹水资源综合规划与水土保持径流调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将坡面小型蓄水工程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的工作，推动径流拦蓄利用与高效节水灌溉、再生水利用等措施的协同衔接，真正实现从“被动拦截”向“主动利用”转变。

2.1.4 饮用水水源面源污染现状评价

根据《2025 年地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公开报告显示，乌兰浩特市饮用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对面源污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泥沙携带和径流冲刷两个方面，泥沙携化肥、农药和 有机物等随地表径流流入水源地，造成了水源地面源污染，因此，加大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可有效减少饮用水水源地的面源污染。

2.1.5 林草植被状况评价

乌兰浩特市森林覆盖率约 9.51%，草原植被盖度达 70%，依据《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已完成低效林改造 2.4 万亩、退化林修复 2.5 万亩，森林蓄积量由 2019 年的 84.3 万 m³ 增至 90.07 万 m³；截至目前，由水利部门建设实施营造水土保持林 47.78km²、种草 12.02km²，经济林 6.96km²、封禁治理 68.17km²。总体来看，林草植被建设在规划引领下规模持续扩大、质量稳步提升，对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但当前林草植被建设仍面临一些制约因素。一是造林空间受限，林地保护规划与国土“三区三线”融合后，全市可绿化造林空间有限。二是地类管理交叉问题突出，部分侵蚀沟周边山体开垦严重均为旱地，少数未开垦山体落图地类为草原不允许造林，导致坡面源头水土保持林建设无法实施，林草措施与水利措施未能充分协同。三是基层林草专业技术力量不足，林业站和林场、苗圃有害生物防治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有待提升。

2.1.6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与管理能力评价

乌兰浩特市已初步构建起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规制度体系，2021年成立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三同时”制度，2025年审批水保方案7个，2020年以来通过5期遥感监管查处违法违规项目223个，并推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常态化机制，在建项目实现全覆盖。监测方面，依托自治区三级监测网络和信息化系统，持续开展松辽流域动态监测与重点工程监测服务。

但监督管理与能力建设仍面临多重短板。一是“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尚未完全建成，无人机、物联网等实时监测手段覆盖有限，数据共享与跨部门整合不足；二是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乡镇综合执法承接初期经验不足、违规取土、乱倒弃渣等问题时有发生；三是信息化平台在基层应用不深，全市缺乏独立的水土流失定点监测站点，精细化监测能力受限；四是科技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成果转化机制不健全，技术人员培训需求较大；五是监管能力建设经费主要依赖财政，社会资本参与渠道未有效打通，能力提升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整体上，法规制度框架已具雏形，但监测预警与执法效能的现代化水平仍需加快提升。

2.1.7 现状评价结论

通过对乌兰浩特市的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消长及防治成效、地表径流现状、饮用水水源面源污染现状、林草植被状况、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等分析和评价可得出以下结论：

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工作经过多年持续治理已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效，治理区植被覆盖率普遍提高，林草植被盖度显著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呈双下降趋势，防灾减灾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增强。然而，全市水土流失待治理任务依然繁重。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治理任务与资金投入矛盾突出，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治理进度难以全面提速；二是水利工程措施与林草植被措施未能充分协同，影响系统治理效果；三是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压力持续存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仍需推进，监管力量薄弱，“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尚未完全建成；四是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与长效管护机制尚不健全，已建工程点多面广、管护经费保障不足。总体而言，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法规制度框架与规划体系已基本建立，治理技术路径日趋成熟，但亟须在资金保障机制、部门协同机制、监测监管能力现代化及生态价值转化路径等方面实现突破。

2.2 需求分析

2.2.1 生态保护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结合《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61.0648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40%以上。规划提出的“两廊三区”生态安全格局中，洮儿河、归流河生态廊道承担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生态功能。为维护水土保持主导功能，需要在北部山地水源

涵养区实施封育保护、退化林修复和天然草场恢复，严格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在洮儿河、归流河两岸构建植被缓冲带，增强岸坡稳定性，防止河岸冲刷进一步逼近水源地；在中南部丘陵坡耕地区域加快侵蚀沟综合治理和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采取“工程养植物、植物保工程”的综合防护模式，将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统筹推进。同时，结合《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国土绿化工程、农田林网提质改造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等十二项重点工程，系统推进林草植被建设，提升林草植被覆盖度和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对水土保持的需求集中体现在水系、滨河、城镇周边小流域和集水区的水土流失防控与人居环境协同治理上。乌兰浩特市境内洮儿河、归流河纵贯全境，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中，水土保持的需求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滨河区域岸坡防护需求迫切，归流河一水源地区域因汛期短时强降雨频发，对城市饮用水安全构成直接威胁，需实施河岸护坡和植被缓冲带建设，遏制岸线后退趋势；二是城镇周边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需求突出；三是人为水土流失管控需求，随着城镇化推进，违规取土、乱倒建筑垃圾等问题时有发生，加剧了局部区域的水土流失和人居环境恶化。

针对改善和维护城乡人居环境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布局需求应突出以下重点：在滨河区域，以洮儿河、归流河沿岸为重点，实施河岸护坡工程，建设乔灌草结合的植被缓冲带；在城镇周边小流域和集水区，以义勒力特镇、葛根庙镇、乌兰哈达镇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通过构建完善的水土保持生态体系，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协同发展，同步解决山洪灾害防治和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双重需求；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实施“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对已造成水土流

失的区域及时实施生态修复，恢复地表植被和排水系统。同时，结合乌兰浩特市“十五五”规划提出的“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加强流域内水资源保护与治理，全方位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目标，将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纳入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的总体框架，推动生态保护与城乡建设的有机融合。

2.2.2 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根据《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市确立了促进农牧空间结构优化、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总体方向，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9.907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9.1241万亩。在此规划框架下，乌兰浩特市农业生产空间持续稳固。2024年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达76.09万亩，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新高，达34.13万吨，其中玉米产量25.71万吨、稻谷产量8.07万吨；年末牲畜存栏34.93万头（只、口），肉类总产量1.59万吨，牛奶产量6.40万吨。农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市建有各类温室大棚超过2000栋，预计全年收入超6000万元；设施农业、订单农业、庭院经济、农旅融合等多元产业蓬勃发展，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农村生产空间从传统大田种植向“种养加一体、农旅融合”转型，生态空间承载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生活空间对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出更高要求。

与此同时，全市侵蚀沟数量多、分布广，坡耕地水土流失对耕地质量构成持续威胁。农村经济发展对水土保持的核心需求体现为：保护有限的黑土地资源，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治理侵蚀沟，遏制耕地被蚕食趋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撑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发展；推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让生态效益转化为农民增收的实际收益。因此，农村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方向应围绕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三条主线，重点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侵蚀沟治理

和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构建“治理－收益－再治理”的良性循环机制。

2.2.3 江河湖库保护治理与防洪安全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从涵养水源、调节径流和拦蓄泥沙的角度分析，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对江河湖库的淤积影响突出，控制泥沙下泄已成为水土保持工作的迫切需求。全市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为主，侵蚀沟发育普遍，侵蚀强度高的区域集中在东部和南部。水土流失导致大量泥沙进入河道，直接影响河流行洪能力和水库有效库容。境内洮儿河、归流河纵贯市境，其中，归流河为多泥沙游荡性河道，年汛期发洪水时主槽容易改道，冲刷两岸堤防。同时，当地群众在河道内乱挖、乱采，造成河道沙坑密布、植被退化，严重破坏了河道的生态环境以及两岸城市的人居环境。水土流失导致泥沙淤积，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加剧防洪压力。

为控制河道和水库泥沙淤积，水土保持需重点布局以下任务：一是沟道治理工程，在侵蚀沟集中分布的葛根庙镇、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等区域，持续推进谷坊、沟头防护和护岸工程建设；二是坡面径流调节工程，在坡耕地集中区域布设截排水沟和坡式梯田；三是泥沙拦蓄措施，在归流河、洮儿河上游侵蚀沟源头布设小型拦沙坝，抬高侵蚀基点、减缓沟底下切。

2.2.4 涵养水源和维护饮水安全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南麓，洮儿河、归流河纵贯市境，承担着重要的水源涵养和供水保障功能。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洮儿河与归流河交汇处，承担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江河源头区及水源地保护对水土保持的核心需求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的林草植被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二是强化归流河、洮儿河两岸侵蚀沟治理和岸坡防护，防止河岸冲刷；三是在水源地周边区域实施系统性

的水土流失防治，减少泥沙和污染物进入水体。

从水质维护功能来看，乌兰浩特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稳定，根据历年监测数据，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但归流河两岸水土流失导致泥沙和面源污染物随径流进入水体，对水源地水质安全构成潜在隐患。侵蚀沟发育普遍。坡耕地集中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物随水土流失进入河道，直接影响下游水源地水质。因此，维护饮水安全对水土保持的核心需求在于：通过水源涵养林草植被建设、河湖库岸及侵蚀沟岸植物保护带建设，构建水体与面源污染之间的生态屏障，削减污染物入河量。

2.2.5 提升社会公众服务能力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社会公众服务工作已初步开展，但覆盖面和服务深度仍有待提升。科普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同步开展，并在公众参与监督方面，全市在侵蚀沟治理工程现场设置了建后管护公示牌，公布建设内容、管护单位、管护职责及监督举报电话，畅通了群众监督渠道。

然而，当前社会公众服务工作仍存在三方面不足。一是科普宣传的覆盖面和形式较为单一；二是公众参与渠道和深度有限，公众参与水保监督的激励机制尚未建立，群众发现违规行为后的反馈处置闭环不够完善；三是水土保持治理成果的社会化展示不足，难以发挥示范教育和生态文化传播功能。

为有效支撑上述社会公众服务需求，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建设需重点强化以下保障：一是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的规范化 and 高效化水平，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监管信息的实时采集、动态更新和公开共享。二是加快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依托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生产建设项目监管信

息的系统整合与公众查询服务，为公众参与监督提供便捷的信息化渠道。三是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开展水土保持技术培训和科普推广，提升基层技术人员和水保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为水土保持社会公众服务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3.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3.1 水土保持形势与需求

3.1.1 发展形势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国家、自治区相继出台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明确水土流失“双下降”、水土保持率稳步提升的目标，要求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土保持工作体系。同时，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均将水土保持作为重要支撑。当前，全市正处于城市扩容、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的关键阶段，生产建设活动持续增多，人为水土流失防控压力不减，水土保持工作面临“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长效”的双重形势，既要加快存量水土流失治理，又要严控新增人为水土流失。

3.1.2 核心需求

一是生态保护需求，亟须通过系统防治，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二是粮食安全需求，通过坡耕地整治、侵蚀沟治理，改善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生产能力；三是城乡发展需求，强化城镇及产业园区水土保持监管，打造生态宜居环境；四是监管提升需求，健全监测、监管体系，实现水土流失全方位、全流程管控；五是长效管护需求，完善管护机制，巩固治理成果，实现水土保持可持续发展。

3.1.3 上位规划与要求

本规划严格对接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各级水土保持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规划等上位规划，核心遵循以下要求：一是落实国家水土流失防治总

体部署，确保市级规划与上级规划目标、任务、布局衔接一致；二是严守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优化水土保持空间布局；三是契合兴安盟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屏障建设要求，强化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四是衔接全市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生态宜居建设目标，统筹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五是遵循《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T 335-2024）最新技术要求，规范规划编制内容、深度与体例，确保规划合规、可行、可落地。

3.2 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及目标

3.2.1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乌兰浩特市生态区位与发展实际，紧扣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先、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统筹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测监管、成果管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源头治理，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与生态承载力，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助力乡村振兴、粮食安全与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共进。

3.2.2 规划依据与原则

3.2.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2年12月1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11) 《内蒙古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2)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10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3.2.2.2 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1)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T 335-2024)；
- (2)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20)；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24)；
- (6)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534-2023)；
- (7)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
- (8)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24〕324号)。

3.2.2.3 相关文件资料

- (1)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 (2)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 (3) 《兴安盟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 (4)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 (5)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7) 《兴安盟水土保持公报2023年》。

3.3 规划范围及规划水平年

3.3.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乌兰浩特市所辖行政区域，共辖乌兰哈达、义勒力特、葛根

庙、太本站 4 个镇，以及兴安、和平、胜利、都林、爱国、铁西、五一、城郊、新城、山水、天骄共 11 个街道办事处，全市总面积 2353.5km²。

3.3.2 规划水平年

规划期为 2026—2035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6 年。

3.4 规划目标

3.4.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水土保持工作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到 2035 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现有水土流失面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率大幅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成熟定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3.4.2 近期目标（2026—2030 年）

到 2030 年，初步建成符合新发展阶段要求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66%以上，初步建成重点区域监测网络，监测、监管能力显著提升；治理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初步显现。

3.4.3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到 2035 年，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显著增强。实现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降低，水土保持质量效益双提升，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66.43%，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实现全域重点区域全覆盖，综合监管体系高效运行，治理成果全面巩固，生态系统稳定性大幅提升，水土保持工作全面实现高

质量发展，助力全市建成生态宜居、绿色发展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3.5 任务和规模

3.5.1 规划任务

根据乌兰浩特市地处大兴安岭南麓、洮儿河归流河纵贯全境、坡耕地分布广泛、侵蚀沟发育普遍的区域特点，以及保障黑土耕地资源、筑牢北方生态屏障、促进农民增收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实际需求，规划期水土保持任务围绕以下七个方面确定：

1、以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主战场，降低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遏制侵蚀沟发育和坡面侵蚀加剧趋势，增强区域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功能。

2.统筹坡面径流调控与水资源利用，坡耕地建设截排水沟和坡式梯田拦蓄径流，侵蚀沟道布设谷坊和拦沙坝抬高侵蚀基点，推动坡面小型蓄水工程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实现从被动拦截向主动利用转变。

3.以保护黑土耕地为核心，对坡耕地集中区域实施坡式梯田和地埂建设，推广秸秆还田、免耕播种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对可恢复耕种的侵蚀沟采取秸秆填埋、整形覆土等措施复垦利用，遏制耕地被蚕食和地力下降趋势，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对威胁村屯和耕地的山洪沟加快推进治理，侵蚀沟沟头修建防护工程阻断溯源侵蚀，削减洪峰流量，降低山洪灾害风险，减少入河入库泥沙淤积。

5.以洮儿河、归流河沿岸和城镇周边小流域为重点，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恢复地表植被和排水系统，实现生态修复成果全民共享。

6.推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探索在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开展碳汇交易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带动本地就业和农民增收，形成治理—收益—再治理的良性循环。

7.将水土保持任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健全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完善工程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推动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乌兰浩特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土资源保障。

3.5.2 规划规模

根据规划目标和任务，结合现状评价和需求分析以及上级对乌兰浩特市投入水平，与兴安盟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相衔接，拟定本规划任务规模为近期（2026—2030 年）预防面积 40km²，重点治理面积 255km²，远期（2030—2035 年）累计预防面积 70km²，累计重点治理面积 330m²。详见表 3.5-1。

表 3.5-1 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规划任务指标一览表

市、区/县		近期(km ²)			远期(km ²)		
		小计	预防规模	治理规模	小计	预防规模	治理规模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区				10	10	
	乌兰哈达镇	78	13	65	108	18	90
	义勒力特镇	55	13	42	67	17	50
	葛根庙镇	110	9	101	145	15	130
	大本站镇	52	5	47	70	10	60
	合计	295	40	255	400	70	330

注：近期规模为“至 2030 治理/预防面积”，远期规模为“至 2035 年累计治理/预防面积”

4. 总体布局

4.1 总体布局

根据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结合现状评价和需求分析，在水土保持区划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and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础上，提出乌兰浩特市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的总体布局。

根据乌兰浩特市“北山南川”的地貌格局、水土流失分布特征及国家级、自治区及兴安盟重点防治区定位，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总体布局方略为：

坚持“北保护、南治理、全流域统筹”的总体思路，构建“一山一廊两区协同”的防治格局。北部山地以水源涵养和生态维护为核心，实施封育保护、天然林修复和废弃矿山生态重建，筑牢江河源头生态屏障；南部丘陵平原区以土壤保持、黑土地保护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为主线，集中推进侵蚀沟综合治理、坡耕地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域以洮儿河、归流河干支流为骨架，强化岸坡防护与植被缓冲带连通，推动工程措施与林草措施有机融合，水土流失治理与农村经济发展、饮水安全维护协同互促，实现从坡面到沟道、从上游到下游的系统防护，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障黑土资源永续利用和城乡生态安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着重加强以提高执法能力为核心的各项建设，充实执法队伍，加强水土保持的预防保护和监督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执法制度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预警，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体系。

4.2 区域布局

水土保持分区：乌兰浩特市在国家水土保持区划体系中的一级区为东北黑土区（东北山地丘陵区），二级区为大兴安岭东南山地丘陵区，三级为大兴安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兴安盟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自治区和兴安盟水土保持规划沿用国家三级区划的划分结果。根据对乌兰浩特市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情况、水土流失现状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研究，认为上级区划中涉及乌兰浩特市辖区的区划结果已满足全市水土保持区域布局的需要，本规划在上级规划的基础上将乌兰浩特市划分为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态维护区和南部丘陵平原土壤保持与综合治理区。详见表 4.1-1。

表 4.1-1 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区划表

一级区划名称	二级区划名称	三级区划名称	乌兰浩特市区划名称	行政范围	涉及小流域个数
东北黑土区（东北山地丘陵区）	大兴安岭东南山地丘陵区	大兴安岭东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态维护区	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北部	33 个
			南部丘陵平原土壤保持与综合治理区	乌兰哈达镇南部、葛根庙镇、太本站镇、乌兰浩特市区	104 个

按照因地制宜和突出重点的原则，依据乌兰浩特市各有关行业、专业规划，综合分析本区水土流失的分布状况、防治现状、各区域水土保持功能的总体要求，提出区域布局。

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态维护区：本区涵盖义勒力特镇全域及乌兰哈达北部区域，属大兴安岭东南麓山地，地貌以中低山为主，是洮儿河、归流河上游集水区，该区是全市生态屏障和水源命脉，水土流失以微度和轻度侵蚀为主，但历史遗留采石采矿活动造成局部山体裸露，生态恢复周期长，水土保持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态维护。防治方向以预防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导。在布局上，以天然林草植被保护和退化林草修复为主线，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为补充，形成“封育保护－植被修复－矿坑治理”三位一体的措施配置格局。

南部丘陵平原土壤保持与综合治理区：本区涵盖葛根庙镇、乌兰哈达镇南部区域、太本站镇、乌兰浩特市区等全部范围，地貌属大兴安岭东南麓丘陵余脉与洮儿河-归流河冲积平原，该区是全市粮食主产区和人口聚居区，坡耕地集中连片，侵蚀沟发育普遍，水土流失以中度及以上侵蚀为主，水土保持主导功能为土壤保持、农田防护与人居环境维护。防治方向以侵蚀沟综合治理和坡耕地水土流失防控为核心，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4.3 重点布局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乌兰浩特市属于大兴安岭东麓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沿用国家级划分，根据《兴安盟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乌兰浩特市属于洮儿河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乌兰浩特市共划定了 1 个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大兴安岭东麓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共 32 个小流域，涉及乌兰哈达镇、义勒力特镇、葛根庙镇以及乌兰浩特市区，总面积为 714.44km²，不再进一步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见表 4.3-1。

表 4.3-1 乌兰浩特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序号	涉及乡镇	涉及小流域个数	面积（km ² ）
1	乌兰哈达镇	15	333.26
2	义勒力特镇	2	36.61
3	葛根庙镇	12	268.43
4	乌兰浩特市	3	61.48
合计		32	714.44

5. 预防保护

5.1 预防保护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严控扰动的原则，把人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放在首位，优先保护生态良好、水土保持功能强的区域，依托生态自然修复能力，辅以必要的人工抚育，减少工程干预，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从源头遏制新增水土流失，实现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提升。

5.2 预防保护范围与对象

5.2.1 预防保护范围

全域均纳入预防保护范畴，重点范围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源涵养区、河流生态廊道、森林草原区、优质黑土分布区、河流沿岸及生态敏感区域。

5.2.2 预防保护对象

- (1) 天然林、公益林、草原植被等现有水土保持植被；
- (2) 水源地、河流沿岸、水库周边生态敏感区；
- (3) 坡耕地、黑土耕地等优质耕地资源；
- (4) 未扰动的荒山荒坡、生态脆弱区；
- (5) 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区域，严控人为新增水土流失。

5.2.3 预防保护规模

本规划任务规模为近期(2026—2030年)预防面积 40km²，远期(2030—2035年)累计预防面积 55km²。

5.3 预防保护措施配置

5.3.1 植被保护与自然修复措施

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态维护区以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导，对天然次生林和草甸草原实施全面封禁，设置围栏封育标识，减少人为扰动，促进植被自然恢复；对退化天然草场实行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严格执行草畜平衡核查，实

施补播改良和舍饲圈养，巩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功能。归流河一水源地等重点岸段和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周边实施严格封育保护，禁止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水。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坑，按照“一坑一策”原则采取渣料回填、削坡平整、客土覆盖和乔灌木结合植被恢复，有条件的区域适度融入生态旅游功能，规划远期封育治理面积达到 50km² 以上。

5.3.2 生态廊道与水源地保护措施

以洮儿河、归流河两大水系为骨架，构建贯穿南北、连通山水的生态廊道防护体系。在两条河流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建设乔灌木结合的植被缓冲带，宽度根据岸坡侵蚀程度和土地利用类型确定。严格保护河岸带原生植被，禁止在河岸带开垦、取土、采砂等破坏性活动，结合乌兰浩特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维护河岸带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发挥廊道在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泥沙拦截方面的综合功能。水源地保护方面，以归流河一水源地为重点，在 2 号和 3 号水源井上游及周边区域实施严格的水源涵养封育措施，建设封闭式防护围栏和标识系统，严禁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开展可能污染水体的生产活动。配合截排水沟和小型湿地建设，拦截和净化坡面径流，削减面源污染物进入水体的风险。每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期间在水源地周边村庄开展专题普法宣传，增强群众水源保护意识。远期规划植被缓冲带建设长度达到 30km 以上，实现水土保持与饮水安全协同保障、生态廊道与城乡人居环境互促共进。

5.3.3 人为扰动预防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和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生产建设项目动工前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选址选线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编制不可避让报告、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强化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实施“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加强违规取土、乱倒建筑垃圾等行

为查处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社会各界水土保持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

5.4 预防保护重点项目

与兴安盟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重点预防工程相衔接，充分考虑乌兰浩特市重点预防需求，本规划确定了水源地重点预防工程、水蚀风蚀交错区重点预防工程 2 项重点预防工程。

5.4.1 水源地重点预防工程

范围及基本情况：乌兰浩特市一水源地存在较突出的水土流失威胁，主要表现为汛期河水冲刷河岸，危及近岸水源井的安全。

任务：充分发挥自然修复能力，以水源地保护、涵养水源、水环境整治为主，同时辅以水土流失防治及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在区域内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对现有水源保护林地和山坡地的封育管护，依靠生态自我修复自然保水。对少量疏幼林地可在不损坏原有林草植被和地表土壤结构的状况下，采用人工补植等措施增加地表覆盖。同时建立水源地周边生态缓冲带。在源地上游汇流区，针对侵蚀沟采取谷坊、沟头防护等措施抬高侵蚀沟基准面。针对坡耕地采取坡改梯、沉沙池等配套坡面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草，减少泥沙，净化水质。控制水源地周边坡地的农业开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有条件的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定期开展水质测验，禁止高毒性、高残留农药、化肥的使用，推广有机施肥，减少化肥及农药使用量。建设地表径流与污染物拦截、导流汇集和净化处置生态工程，保证水源地水质。

规模：近期预防治理面积 11km²，设置封禁网围栏 10km，坡耕地治理面积 2km²，生态缓冲带 2km²，侵蚀沟治理 15 条，封禁封育 7km²，对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集中堆放、收集和处理，建设小型污水净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厂。远期累计预防治理面积 12km²，累计坡耕地治理面积 2km²，生态缓冲

带 3km²，侵蚀沟治理 15 条，封禁封育 7km²。

5.4.2 水蚀风蚀交错区重点预防工程

范围及基本情况：涉及乌兰哈达镇、大本站镇、葛根庙镇和义勒力特镇，区域地形复杂，主要由山地、丘陵等地貌单元构成，地势高低起伏，由于区域内暴雨集中，风大沙多，土质疏松，加之垦殖与大规模资源开发影响，植被破坏严重，水蚀风蚀在时空上相互叠加和交替，侵蚀强度大，危害更为严重。

任务：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大面积实施封育治理和管护，保护现有植被和草场，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增强防风固沙功能。同时，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严重的坡耕地、侵蚀沟道、沙化土地等，达到减少风沙危害、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区域农牧业生产发展的目的。

规模：近期预防面积 29km²，坡耕地治理面积 5km²，营造水土保持林 10km²、经济林 8km²、封禁封育 6km²。远期累计预防面积 43km²，坡耕地治理面积 8km²，营造水土保持林 14km²、经济林 9km²、封禁封育 12km²。

表 5.4-1 乌兰浩特市重点预防项目规模

行政区划		重点预防项目（km ² ）				总规模（km ² ）	
		水源地预防工程		水蚀风蚀交错区重点预防工程		近期规模	远期规模
		近期规模	远期规模	近期规模	远期规模		
乌兰浩特市	葛根庙镇			4	5	4	5
	太本站镇			5	7	5	7
	乌兰哈达镇			13	15	13	15
	乌兰浩特市区				8		8
	义勒力特镇	11	12	7	8	18	20
合计		11	12	29	43	40	55

6.综合治理

6.1 综合治理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治理、系统配套、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小流域为单元，统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耕作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改善民生、发展产业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优先治理水土流失严重、群众需求迫切的区域，提升治理工程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确保治理一片、成效一片、管护一片。

6.2 综合治理范围与对象

6.2.1 综合治理范围

重点治理范围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涵盖中部丘陵坡耕地区、侵蚀沟密集区、废弃矿山及工程扰动区、中度以上水土流失连片区域，兼顾一般防治区内水土流失突出的零散区域。

6.2.2 综合治理对象

- (1) 坡度 15°-25°的坡耕地，水土流失严重、产能低下的劣质耕地；
- (2) 中型及以上侵蚀沟，沟头溯源侵蚀、沟床下切严重的沟道；
- (3) 废弃矿山、采石场、工程渣土堆放区，地表破损、植被缺失区域；
- (4) 荒山荒坡、植被退化区，水土流失轻度以上连片区域；
- (5) 农田侵蚀沟、小型河道边坡，影响农业生产与行洪安全的区域。

6.3 综合治理措施与配置

6.3.1 坡耕地综合治理措施

针对坡耕地水土流失问题，实施梯田改造工程，修建水平梯田、坡式梯田，平整土地、优化田面坡度，配套建设截排水沟、蓄水池、田间道路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田埂、路边种植紫穗槐等水土保持灌木，构建坡面防护体系；配套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实现保水、保土、保肥，提升耕地质量与产能。

6.3.2 侵蚀沟综合治理措施

遵循“沟头防护、沟道稳固、沟坡绿化”的思路，沟头修建防护埂、截水沟，遏制溯源侵蚀；沟道建设谷坊、沟头防护、石笼护岸等措施，拦蓄泥沙、稳固沟床，防止沟床下切；沟坡栽植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立体恢复植被，构建沟道全链条防护体系，彻底遏制侵蚀沟扩张。

6.3.3 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

以小流域为单元，山顶实施封育造林、山腰建设梯田、沟道修建谷坊、坡面配套排水、周边营造防护林，形成“山顶封、山腰治、沟底拦、周边护”的全方位防护体系，统筹山、水、林、田、路、草综合治理，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

6.3.4 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以小流域为单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从坡面到沟道，从上游到下游统一布局，完善农田排灌系统，整治田间侵蚀沟，建设水保林、经济林；在乡村周边开展绿化美化，建设村庄、休闲绿地，配套排水、护路工程，系统实现保土保水、保障黑土耕地安全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协同目标，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价值转换，实现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

6.4 重点治理项目

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主要范围，结合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考虑水土流失治理需求迫切、集中连片、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较低的区域，确定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侵蚀沟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近期（2026—2030 年）重点治理面积 255km²，远期（2030—2035 年）累计重点治理面积 330km²。

6.4.1 坡耕地综合整治工程

范围：主要在耕地分布相对集中、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地块实施，主要涉及义勒力特镇、葛根庙镇和乌兰哈达镇，上述区域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耕垦率高，

人均耕地相对较少，人口密度较大，人地矛盾突出，坡耕地多且集中。

任务：以保护黑土耕地资源、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保护性耕作和源头管控，构建坡面径流调控体系，提升坡耕地质量和效益。

规模：近期（2026—2030 年）治理坡耕地面积 10km²，远期（2030—2035 年）累计治理坡耕地面积 25km²。

措施配置：以 5°~15°缓坡耕地和 15°~25°中坡耕地为治理重点，5°~15°缓坡耕地重点修建水平梯田，15°~25°中坡耕地因地就势修建坡式梯田和土坎梯田等。坡面配套截排水沟衔接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形成坡面径流有序调控体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推进，同步配套生产道路和田间道路，改善耕作条件。

6.4.2 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范围：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主要集中于侵蚀沟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涉及乌兰哈达镇、义勒力特镇、葛根庙镇。

任务：以遏制侵蚀沟发展、保护黑土耕地资源、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对全市侵蚀沟进行系统排查、分类施策，全面推行“一沟一策”精准治理。

规模：近期（2026—2030 年）治理侵蚀沟 390 条，治理面积 5km²，远期（2030—2035 年）累计治理侵蚀沟 600 条，累计治理面积 10km²。

措施配置：在沟头设置沟头防护措施，在沟道内部设置谷坊等措施，抬高侵蚀基准面和减缓沟底下切，在沟岸塌方严重的沟道段，修建铅丝石笼护岸或柳桩护岸，防止沟岸扩张。植物措施方面，统一配置沟坡防蚀林与沟底防冲林，发挥生物防护作用，逐步构建“工程养植物、植物保工程”的沟道综合防护体系。对沟道恢复条件较好的侵蚀沟，充分利用秸秆作为填充材料，通过削坡整形、填料覆土等方式使原侵蚀沟复垦还田。

6.4.3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范围：本工程覆盖乌兰浩特市全境，涉及义勒力特镇、葛根庙镇、乌兰哈达镇、太本站镇等各街道办事处。

任务：以保护黑土耕地资源、保障粮食安全和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目标，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534-2023）的技术要求，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坡面治理、沟道治理、植被恢复和人居环境改善等任务。

规模：近期（2026—2030 年）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8km²，远期（2030—2035 年）累计治理面积 295km²。

措施配置：山顶封育造林 129km²，山腰坡改梯 25km²，沟道修建谷坊、拦沙坝 50 座，山脚营造水土保持林 80km² 和经济林 50km²，配套建设生态沟渠 25km，蓄水池 20 座，田间道路 30km；开展面源污染控制，建设生态缓冲带 11km²。

6.4.4 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范围：本工程涉及葛根庙镇。

任务：提升水土保持率，争取完成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和水土保持投入循环机制，出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深化水土保持工作协同机制，构建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

规模：近期（2026—2030 年）完成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12km²。

及措施配置：近期（2026—2030 年）建设新建截排水沟 50 km 以上，更新营造农田防护林网 30 km 以上，行政村全面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田间道路与村庄沟道防护率达到 80%以上。远期（2031—2035 年），农田截排水系统与防护林网覆盖全部高标准农田及主要产业基地，全域乡村道路、村庄沟道防护率达到 95%以上；农田生态防护体系全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乡村人居环境实现“水清、路畅、田绿、村美”的长期稳定良性循环。

表 6.4-1

乌兰浩特市重点治理项目规模

行政区划		重点治理项目								总规模	
		坡耕地综合治理措施		侵蚀沟综合治理措施		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		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乌兰浩特市	葛根庙镇	3	8	3	5	100	120	12		118	133
	太本站镇					5	10			5	10
	乌兰哈达镇	5	10	1	3	80	105			86	118
	乌兰浩特市区									0	0
	义勒力特镇	2	7	1	2	43	60			46	69
合计		10	25	5	10	228	295	12		255	330

7.水土保持监测

核心任务是开展全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重点区域专项监测、治理工程成效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全面掌握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及变化趋势，评估治理成效，为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决策部署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实现水土流失早预警、早管控。

7.1 监测现状

目前，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监测以遥感监测为主，依托上级水利部门开展年度动态监测，现有监测站点数量偏少、布局不均，仅在重点流域设有简易监测点位，缺乏标准化监测站点；监测设备陈旧、技术手段单一，以人工监测为主，自动化、智能化监测水平低；监测数据整合、分析、应用能力不足，监测成果与监管、治理工作衔接不紧密，难以满足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需求。

7.2 监测站点规划

7.2.1 站点布局原则

遵循“重点覆盖、分区布设、科学合理、经济实用”的原则，结合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及防治分区，在重点治理区、侵蚀沟密集区、坡耕地集中区、河流沿岸标准化布设监测站点，兼顾代表性与实用性。

7.2.2 站点类型与数量

目前，乌兰浩特市还没有设立监测站，根据监测需要，远期规划建设监测站点1座，位于葛根庙镇，内容包括新建若干个不同坡度的观测小区、小流域卡口站、观测用房等，并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重点布局在坡耕地、荒山荒坡，监测坡面侵蚀情况。

7.2.3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强度、侵蚀量、植被盖度、降水、径流、泥沙等指标，同步监测治理工程成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定期采

集、分析、上报监测数据。

7.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

7.3.1 年度动态监测

依托遥感监测、地面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全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面掌握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及变化情况，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水土流失监测公报。

7.3.2 重点区域专项监测

对重点治理区、侵蚀沟、坡耕地等关键区域，开展季度专项监测，精准掌握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评估治理与保护成效，为工程优化、监管决策提供依据。

7.3.3 治理工程成效监测

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开展常态化成效监测，评估工程保水保土、生态改善、效益发挥情况，为工程管护、后续治理提供支撑。

7.3.4 预警预报监测

建立水土流失预警机制，结合降雨、地形、植被等指标，对水土流失高风险区域发布预警信息，提前落实防控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危害。

7.4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水土流失监测和公告的制度要求，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流失动态评价、水土保持成效检验和监督执法的数据基础。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监测综合运用遥感监测、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专项试验等方法，通过实地定期观测、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相关资料分析和询问等手段获取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数据，依托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全市水土流失的全面监测、定点分析与动态预报。

动态监测任务主要涵盖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重点水系水土保持监测，以归流河、洮儿河流域为重点，在其干流及主要侵蚀汇水区开展以遥感解译和泥沙观测

为主要技术手段的动态监测，掌握入河集水区域的土壤侵蚀变化、水土保持措施消长以及水沙运移趋势，为河湖治理与水源地保护提供依据。二是水土流失年度消长分析，以各次水土流失普查、年度动态监测和各级监测站点观测数据为基础，结合抽样调查和统计资料，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分析计算辖区内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分布的动态消长情况，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汇总评价，监测结果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告。三是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水土保持监测，选择扰动地表和破坏植被面积较大、水土流失危害较重的区域等进行监测，跟踪其扰动土地状况、土地使用变化、水土流失程度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综合评价生产建设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四是水土保持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对侵蚀沟综合治理、小流域提质增效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等生态建设项目，同步实施过程监测，跟踪土地利用、地表扰动和措施落实情况，对已完工的治理工程定期组织治理成效评价，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在保水保土和生态系统恢复方面的综合效益，及时将监测评价成果纳入全市水土保持数据库并实现实时更新，为规划修编和监督执法提供动态数据支撑。

8.监督管理

8.1 综合监管任务

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链条的水土保持综合监管体系，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为重点，统筹水土保持空间管控、遥感监管、信用监管和目标责任考核，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科技和信用手段，推动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全面提升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水平。

1.强化水土保持空间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要求，依据已划定的乌兰浩特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禁止在划定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开垦行为。做好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划定和管理工作，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坚决制止侵占水土保持功能空间的行为。

2.实施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监管

对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完善并动态更新项目监管台账，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加大水土流失风险点的监管力度，建立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强化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加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力度，对存在弄虚作假或不满足验收标准而通过验收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指导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建立水土保持智能监管平台，接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全方位监管。

3.深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高新技术手段，采取“天空地一体化”监管模式，通过“天上遥感识别、无人机航拍核查、地面现场核实”的协同作业方式，构建覆盖全市、时效性强、精细化程度高的水土保持动态监管体系。按照上级部署，常态化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卫星遥感监管，对上级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及时开展现场复核、问题认定和数据信息录入工作，建立违法项目清

单，实行图斑精细化管理。重点确认生产建设项目扰动情况，核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核查认定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4.加强协同监管与联动执法

建立行政审批、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协同执法。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等协同监管制度。对监管发现的问题，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及整改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通报、纳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推动整改。加大典型违法案例曝光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

5.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全面归集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录入信用信息平台。将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统一纳入信用评价范围。依据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对相关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强化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应用，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有效机制。

6.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健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乡镇的水土保持监管职责，将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成效、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遥感监管图斑核查整改情况、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情况等纳入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水土保持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7.规范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

不断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报送监测季报和年度报告。对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

系统，推动监测数据汇交和分析应用。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或者在监测、监理成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追责。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8.2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均须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方案审查首先核查项目是否达到编报标准，方案编制单位是否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确认方案是否明确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包括依法编报方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三同时”制度等；同时审查方案是否符合生态红线、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等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政策要求。

技术审查重点聚焦以下内容：项目选址选线是否依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是否充分论证并提高防治标准；弃渣场选址是否避开河道管理范围及居民点上游沟道并确保堆渣安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是否准确，表土剥离保护利用和施工期截排水、临时苫盖等防护措施是否切实衔接施工组织计划；土石方挖填及弃渣消纳是否做到减量化、资源化，严禁乱堆乱弃。方案编制单位和评审专家对各自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方案质量抽查和规范化评估，对编制质量不合格的单位予以约谈或通报。

8.3 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验收核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内水保〔2024〕13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行全链条跟踪监管。凡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能

力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须尽早进场、按季提交监测成果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点项目应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实施三维立体预警监控。对监测发现的较大扰动、措施滞后、违规弃渣等异常问题，及时启动专项检查和执法联动，推动监测数据与监管执法深度融合。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备项目实施验后核查，重点核查验收条件是否满足、验收程序是否规范、监测监理结论是否真实、弃渣场等重点部位防治措施是否安全有效、防治指标是否达标以及管护责任是否落实，对存在“未验先投”或验收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整改。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对1年内有2个及以上项目验收核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或者在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第三方验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1年，其间对其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实施限制参加示范工程评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等失信惩戒措施。

8.4 水土保持普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定期组织水土流失调查的法定要求，规划期内乌兰浩特市将开展一次系统性的水土保持普查。鉴于乌兰浩特市地处东北黑土区，侵蚀沟发育普遍、黑土地保护迫切的实际情况，普查工作需在满足通用规范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对侵蚀沟发展演变的精细调查。调查的核心任务在于：彻底查清全市不同区域、不同土地利用类型下的土壤侵蚀现状，掌握各类土壤侵蚀的分布、面积与强度；全面摸清全市水土保持措施存量，掌握各类措施的数量、质量与空间分布；在此基础上，更新全市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为科学评价水土保持效益、测算生态产品服务价值以及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9.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9.1 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组建专职水土保持监管执法队伍，配备专职监管、执法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监管执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向镇、街道延伸监管职责，实现监管全覆盖。

9.2 信息化建设

根据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需要，系统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评价和综合治理中的深度融合应用。按照水利部统筹部署和“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加快推进智慧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建设。在监督管理信息化方面，依托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和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系统，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监测评价和设施验收等信息实时上网、动态更新，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度；持续深化遥感监管常态化应用，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和移动终端等技术手段，实施“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全覆盖；推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按季度在线报备，实现监测数据与监管执法的实时联动。在全市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等重点区域，适时部署视频监控设备，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人为扰动与工程措施完好状况进行自动判别和预警，实现从规划、施工到运行的智能化闭环管理。同时，加强信息化应用培训，提升基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信息化应用能力。

9.3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有效管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评估等市场行为；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小流域治理规划设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监理、监测等从业人员技术与知识更新培训，提高行业技术服务水平。

9.4 科研设施建设

根据水土保持科技和管理需要，结合乌兰浩特市地处东北黑土区的科研需求，积极加强水土保持科技支撑和科研设施建设。鼓励、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鼓励支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结合侵蚀沟综合治理和小流域提质增效工程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水土保持技术，定期组织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提升基层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以科技支撑引领全市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探索和实践，加快构建乌兰浩特市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并进一步探索水土保持碳汇交易等多元化交易路径。

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通过媒体、网络、宣传册、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等多种方式，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与知识，提升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打造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基地，营造人人参与水土保持的良好氛围。

9.5 监测能力建设

配备自动化监测设备，包括径流监测仪、泥沙采样器、雨量监测站、无人机、遥感监测设备等，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传输；建设监测数据处理中心，搭建智慧监测平台，整合各类监测数据，实现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分析。

组建专业化水土保持监测队伍，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监测操作、数据处理、分析评估能力；加强与科研机构、上级水利部门合作，引进先进监测技术与经验，提升监测专业化水平。

健全监测管理制度，规范监测流程、数据采集、成果上报、档案管理；建立监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精准、可靠；落实监测运行维护制度，保障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0.实施进度与投资匡算

10.1 实施进度

10.1.1 总体实施安排

规划实施分为两个阶段，近期 2026—2030 年为集中攻坚阶段，重点完成核心治理项目、监测监管设施建设、制度体系完善；远期 2031—2035 年为巩固提升阶段，持续推进剩余治理任务，全面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巩固治理成果，实现高质量发展。

10.1.2 近期实施进度（2026—2030 年）

近期本规划任务规模为重点治理面积 255km²，主要包括治理坡耕地面积 10km²、治理侵蚀沟 390 条、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8km²、完成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12km²，行政村全面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田间道路与村庄沟道防护率达到 80%以上。

10.1.3 远期实施进度（2031—2035 年）

远期以巩固治理成果、提升工作质量、健全长效机制为核心，稳步推进剩余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累计重点治理面积 330km²，主要包括累计治理坡耕地面积 25km²、治理侵蚀沟 600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累计治理 295km²、农田截排水系统与防护林网覆盖全部高标准农田及主要产业基地，全域乡村道路、村庄沟道防护率达到 95%以上。

10.2 投资匡算

10.2.1 编制依据与原则

本次规划投资匡算严格依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 号)、《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24〕324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定额、现行市场价格水平，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施工成本、人工材料价格编制，参照正在实施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省财政补助项目等工程的投入水平，确定有关重点工程投资标准，再根据工程量匡算投资。

定额指标参考《兴安盟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坡耕地治理单位面积投资 45 万元/km²，侵蚀沟治理工程 37.5 万元/条，小流域综合治理 50 万元/km²。

10.2.2 投资匡算成果

规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87635 万元，其中近期投资 41005 万元，远期投资 46630 万元，详见表 10.2-1。

表 10.2-1 水土保持规划总投资匡算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匡算标准	近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0—2035 年）		规划期总投资（万元）
			数量（km ² ）	投资（万元）	数量（km ² ）	投资（万元）	
一	重点预防项目			1275		1675	2950
1	水源地重点预防工程	50 万元/km ²	11	550	12	600	1150
2	水蚀风蚀交错区重点预防工程	25 万元/km ²	29	725	43	1075	1800
二	综合治理工程			38825		44250	83075
1	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	280 万元/km ²	10	2800	25	7000	9800
2	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37.5 万元/条	390	14625	600	22500	37125
3	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12	10000			10000
4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50 万元/km ²	228	11400	295	14750	26150
三	水土保持监测					200	200
1	水土保持监测站	200 万元/项			1	200	200
四	综合监督管理			905	15	505	1410
1	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400 万元/项	1	400			400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90 万元/年	5	450	5	450	900
3	信息化建设	10 万元/年	5	50	5	50	100
4	水土保持宣传	1 万元/年	5	5	5	5	10
合计				41005		46630	87635

11.实施效果分析

11.1 实施效益分析

11.1.1 蓄水保土效益

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结合有关参考成果，拟定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效益定额，定量分析规划实施的蓄水保土效益。

1.蓄水效益

按照梯田工程 $600\text{m}^3/\text{hm}^2$ 、林草措施 $400\text{m}^3/\text{hm}^2$ 、生态修复 $100\text{m}^3/\text{hm}^2$ 、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800\text{m}^3/\text{项}$ 的蓄水保水定额测算，经测算，各项措施全部实施完毕并正常发挥效益后，可新增蓄水保水 1353万 m^3 。

2.保土效益

根据以上分析的工程量，采用梯田 $30\text{t}/\text{hm}^2$ 、林草措施 $20\text{t}/\text{hm}^2$ 、生态修复工程 $10\text{t}/\text{hm}^2$ 、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8\text{t}/\text{项}$ 的保土定额测算，各项措施全部实施完毕并正常发挥效益后，可新增保土效益 81万 t 。

11.1.2 生态效益

规划实施后，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持续双下降，到 2035 年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70% 以上，年土壤侵蚀量大幅减少，有效保护耕地、林地、草地资源；林草植被综合盖度提升至 70% 以上，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功能显著增强，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河道、水库泥沙淤积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洪涝灾害风险降低，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大兴安岭南麓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区域生态承载力全面提升。

11.1.3 经济效益

通过坡耕地整治、侵蚀沟治理，有效改善耕地质量，提升耕地保水保肥能力，粮食产能稳步提高，增加农民农业收入；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可盘活

闲置土地资源，带动生态农业、生态文旅等绿色产业发展，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可带动本地用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劳务收入；同时，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耕地破坏、水利工程维修、灾害损失等间接经济成本，实现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化，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增收致富。

11.1.4 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减少泥沙、扬尘等生态问题，打造生态宜居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监管体系，提升生态治理与应急防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行洪安全；强化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营造爱护水土资源、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推动水土保持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助力乌兰浩特市建成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12.实施保障措施

12.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和严格执行基本国策的要求出发，充分认识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水土保持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强化统一领导和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任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责任体系，实行定期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各级政府按年度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水土保持工作的制度，同时定期公告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动态并逐级上报；建立激励机制，对在水土保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乡镇及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划，精心组织编制和实施好本级水土保持工作方案，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地。

12.2 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水利、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协同配合，打破部门壁垒，统筹整合项目、资金、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规划衔接，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等上位及相关专项规划目标一致、布局衔接、任务协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加强市、镇、村三级联动，压实基层工作责任，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保障规划落地见效。

12.3 加强投入保障

构建稳定多元的资金投入机制，全面落实中央水土保持投入保障要求，积极向上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将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工程建设资金、管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足额到位。创新资金筹措模式，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探索生态补偿、

以工代赈、市场化运维、产权激励等模式，拓宽资金渠道，支持社会资本和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水土流失治理。严格资金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机制，规范资金审批、使用、审计流程，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资金截留、挪用等问题。

12.4 严格依法行政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水土保持执法体系，规范执法流程，加大执法巡查与违法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查处陡坡开垦、乱挖滥采、破坏植被、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等违法违规行，形成执法震慑。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设施验收、监管执法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强化源头管控，依法防控人为水土流失。健全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体系，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

12.5 强化宣传教育

对标中央关于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水土保持宣传教育体系，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宣传手册、公益广告等多种载体，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知识、规划实施成效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理念。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干部培训内容，开展水土保持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提升全社会水土保持责任意识与参与意识。打造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示范工程观摩点，通过现场教学、示范引领，营造“人人关心水土、人人保护生态”的良好社会氛围，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12.6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水土保持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水利部门水土保持专职人员，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监测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打造专业化、规范化、高素质工作队伍。推进水土保持智慧化建设，升

级监测监管设备，搭建智慧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校、上级水利部门技术合作，引进先进治理技术、监管经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技术难题，提升水土保持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进度、成效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实施路径，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附表 1 经济社会现状表

行政区域	土地面积 (km ²)	总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第一产业 (亿元)	第二产业 (亿元)	第三产业 (亿元)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乌兰浩特市	2353.5	31.65	255.25	17.6	110.3	127.4	46781	27670
合计	2353.5	31.65	255.25	17.6	110.3	127.4	46781	27670

附表 2 土地利用现状表

市、县、区 名称	总计	1			2		3			4			5		6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0101	0102	0103	0201	0204	0301	0305	0307	0401	0403	0404	0508	05H1	0601	0602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物流仓储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葛根庙镇	700.57	60.01	138.16	194.73	3.16	0.92	75.92	17.58	6.68	127.23	0.12	7.13	0.33	0.24	8.41	2.61
太本站镇	988.49	0.24	17.13	212.25	0.19		17.17	0.44	9.88	632.99		12.66	0.00	0.04	0.11	0.21
乌兰哈达镇	309.21	39.19	49.62	86.06	2.86	0.1094	44.64	11.20	10.14	19.63	0.10	4.97	0.46	0.97	4.84	1.32
乌兰浩特市	93.83	4.58	6.40	9.73	0.78	0.0002	14.15	3.50	2.84	1.36		2.38	0.36	3.48	5.09	0.34
义勒力特镇	173.14	21.08	21.18	46.19	3.23	0.0018	25.69	14.44	3.89	12.45	0.09	2.24	0.11	0.41	0.40	0.71

续前表

市、县、区 名称	总计	7		8						9	10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 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0701	0702	0809	0810	0810A	08H1	08H2A	08H2	09	1001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城镇 住宅 用地	农村 宅基 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公园 与绿 地	广场 用地	机关 团体 新闻 出版 用地	高教 用地	科教 文卫 用地	特殊 用地	铁路 用地	公路 用地	城镇 村道 路用 地	交通 服务 场站 用地	农村 道路	机场 用地
葛根庙镇	700.57	1.23	10.21	0.40	0.04	0.06	0.31		0.37	2.04	2.50	4.82	1.47	0.03	9.33	
太本站镇	988.49	0.02	1.13		0.01	0.02	0.03		0.05	4.49	0.14	0.59	0.15		7.83	
乌兰哈达镇	309.21	3.28	5.90	0.45	0.71	0.03	0.43		0.51	0.89	0.03	3.40	2.10	0.23	4.54	0.01
乌兰浩特市	93.83	12.26	2.54	0.65	2.44	0.13	0.68	0.25	2.60	0.80	0.83	2.26	5.71	0.29	1.10	
义勒力特镇	173.14	0.33	4.43	0.08	0.39	0.01	0.14		0.20	0.24	0.04	2.06	0.76	0.12	2.53	2.36

续前表

市、县、区 名称	总计	11								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						
		1101	1103	1104	1104A	1106	1107	1108	1109	1201	1202	1203	1204	1206	1207	1208
		河流 水面	水库 水面	坑塘 水面	养殖 坑塘	内陆 滩涂	沟渠	沼泽 地	水工 建筑 用地	空闲 地	设施 农用地	田坎	盐碱 地	裸土 地	裸岩 石砾 地	后备耕地
葛根庙镇	700.57	3.53	0.57	1.66	0.05	4.61	5.62	0.02	0.78	0.16	4.18	0.004	0.02	0.39	0.03	2.92
太本站镇	988.49		4.64	2.33		36.70	0.66		0.00	0.02	0.18		25.52	0.65		0.03
乌兰哈达镇	309.21	1.53		0.83	0.14	1.96	2.67		0.40	0.24	1.57			0.31	0.17	0.77
乌兰浩特市	93.83	2.25		0.23	0.11	1.67	0.27		0.33	0.67	0.28			0.06	0.02	0.43
义勒力特镇	173.14	1.09		0.52	0.08	2.80	1.45		0.37	0.01	0.62			0.10	0.01	0.28

附表 3 土地坡度组成表

市、县、区名称	总计	坡度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0°-3°(km ²)	比例	3°-8°(km ²)	比例	8°-15°(km ²)	比例	15°-25°(km ²)	比例	>25°(km ²)	比例
葛根庙镇	700.57	441.09	62.96	197.57	28.20	50.83	7.26	8.92	1.27	2.15	0.31
太本站镇	988.49	873.93	88.41	111.17	11.25	3.34	0.34	0.05	0.005		
乌兰哈达镇	309.21	150.65	48.72	123.72	40.01	31.92	10.32	2.65	0.86	0.27	0.09
乌兰浩特市区	93.83	66.67	71.05	17.62	18.77	8.21	8.75	1.05	1.12	0.29	0.31
义勒力特镇	173.14	80.95	46.76	51.49	29.74	30.66	17.71	8.51	4.92	1.53	0.88

附表 4 水土流失现状表

市、县、区名称	国土总面积 (km ²)	水力侵蚀											
		水力侵蚀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面积 (km ²)	占土地 总面积 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力 侵蚀面 积比 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力侵蚀面 积比 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力侵蚀 面积 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力 侵蚀面 积比 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力 侵蚀面 积比 例 (%)
葛根庙镇	700.57	171.43	24.47	169.43	98.84	1.93	1.13	0.04	0.03	0.01	0.01	0.005	0.003
太本站镇	988.49	113.84	11.52	113.61	99.80	0.20	0.17	0.02	0.02	0.01	0.01		
乌兰哈达镇	309.21	77.18	24.96	74.92	97.06	2.18	2.82	0.06	0.07	0.02	0.03	0.01	0.01
乌兰浩特市	93.83	8.96	9.55	8.45	94.26	0.51	5.74						
义勒力特镇	173.14	35.90	20.73	34.54	96.23	0.99	2.76	0.24	0.68	0.11	0.30	0.01	0.03

续前表

市、县、区名称	国土总面积 (km ²)	风力侵蚀											
		风力侵蚀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面积 (km ²)	占土地总 面积 比例 (%)	面积 (km ²)	占风力侵 蚀面积 比例 (%)	面积 (km ²)	占风力侵 蚀面积 比例 (%)	面积 (km ²)	占风力侵 蚀面积 比例 (%)	面积 (km ²)	占风力侵 蚀面积 比例 (%)	面积 (km ²)	占风力侵 蚀面积 比例 (%)
葛根庙镇	700.57	190.54	27.20	116.30	61.04	70.78	37.15	3.46	1.82			0.0003	0.0002
太本站镇	988.49	314.24	31.79	243.35	77.44	68.93	21.94	1.30	0.41	0.47	0.15	0.20	0.06
乌兰哈达镇	309.21	37.54	12.14	36.93	98.37	0.23	0.61	0.38	1.02				
乌兰浩特市	93.83	8.71	9.29	8.48	97.33	0.14	1.59	0.09	1.08				
义勒力特镇	173.14	19.34	11.17	18.54	95.88	0.50	2.57	0.30	1.55				

附表 5 各乡镇水土流失防治规模表

行政区划		重点预防项目				重点治理项目								总规模			
		水源地预防工程		水蚀风蚀交错区重点预防工程		坡耕地综合治理措施		侵蚀沟综合治理措施		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		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近期规模		远期规模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预防 (km ²)	治理 (km ²)	预防 (km ²)	治理 (km ²)
乌兰浩特市	葛根庙镇			4	5	3	8	3	5	100	120	12		4	118	5	133
	太本站镇			5	7					5	10			5	5	7	10
	乌兰哈达镇			13	15	5	10	1	3	80	105			13	86	15	118
	乌兰浩特市区				8											8	
	义勒力特镇	11	12	7	8	2	7	1	2	43	60			18	46	20	69